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鄭東文教務長

紀錄：姜國芳(黨曼菁代)

列席指導：葛煥昭副校長、胡宜仁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教學二級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同仁及同學代表，大家午安！

今天的會議除了經上週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的各系、所課程異動案，須列入提案進行後續程序外，配合優九聯盟校際合作規劃，提案討論校際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等法規訂定案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法規修正案；另為提高學生選課彈性並增加跨域學習機會，提案討論榮譽學程實施要點及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等修正案，稍後於會議中將提案討論前述各項議題。

有關報告事項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共計通過法規設置及修正案 10 案；通過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11 案；通過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11 案；通過雙聯學制案 1 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修正案 4 案；通過教科系、教政所及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含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案，碩士班案緩議。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班級數共計 566 班，各學制班級數如統計表所示，請參閱書面文件。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生人數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止，共計 25,611 人，詳如書面文件所示。由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圖可清楚看出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遞減趨勢，從 98 學年度之 2 萬 8 千多人至今已降為 2 萬 5 千多人。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人數共計 158 人，請參閱書面文件。
- 五、進修學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將取消期中、期末考試週教務處統一排考作業，改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自行舉行考試。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通過下列法規設置及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第四條及第六條業奉 106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6184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4 號函公布實施；第五條業奉 10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30708 號函備查，秘書處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2、「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擬於 106 年 8 月 1 日公布。

3、「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06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60000005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5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擬於 106 年 6 月 1 日公布。

7、「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8 號函公布實施。

8、「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

9、「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

10、「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6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設置、修正及終止案：

1、「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案。

2、「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國際關係與媒體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4、大傳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創意內容就業學分學程」案。

5、電機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就業學分學程」案。

6、電機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康舒軟體與自動化就業學分學程」案。

7、電機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案。

8、電機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太盟通訊與射頻元件就業學分學程」案。

9、企管系 105 學年度設置「淡江大學亞太電信就業學分學程」案。

10、「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未來英語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11、「商管學院國際企業未來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1、「淡江大學文學院大眾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2、「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4、「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5、「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6、「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案。

7、「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案。

8、「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9、「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10、「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11、「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1、航太系 105 學年度與 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簽訂「2 + 2 雙聯學制」合約書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並簽訂合約。

(五)通過下列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修正案：

1、「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2、「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學生日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3、「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4、「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六)其他案：

1、教科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2、教政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3、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修正通過；碩士班案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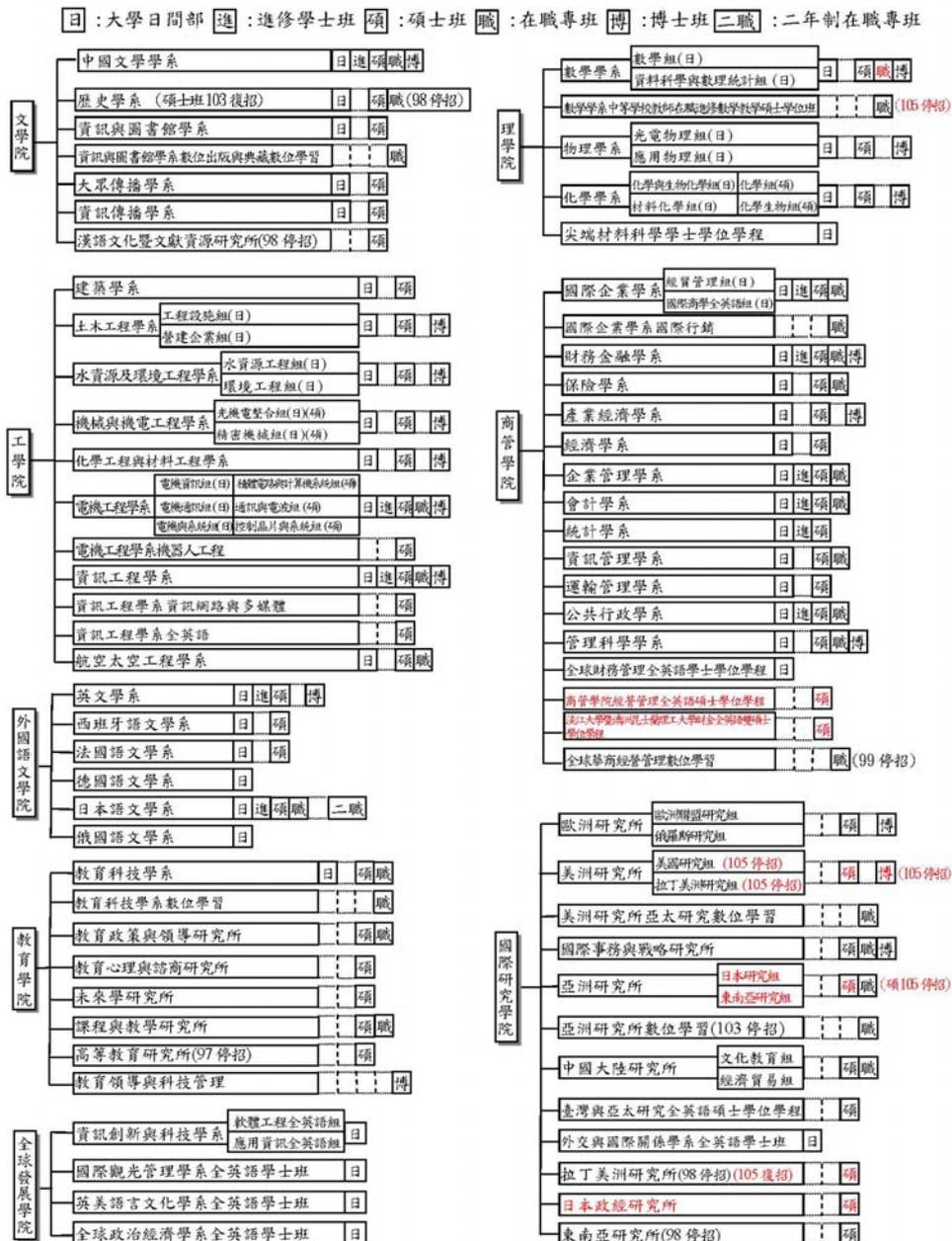
(一)系所、班級數：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2 系組）324 班、進學班 11 系 48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3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4 系所組）110 班、碩士在職專班 24 所 48 班、博士班 17 所 33 班，全校總計 566 班，詳下表：

類別	系、所	系、所、組	班級數
大學部	日間部	52	324
	進學班	11	48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3
研究所	碩士班	54	110
	碩士在職專班	24	48
	博士班	17	33
總計	143	159	566

2、105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5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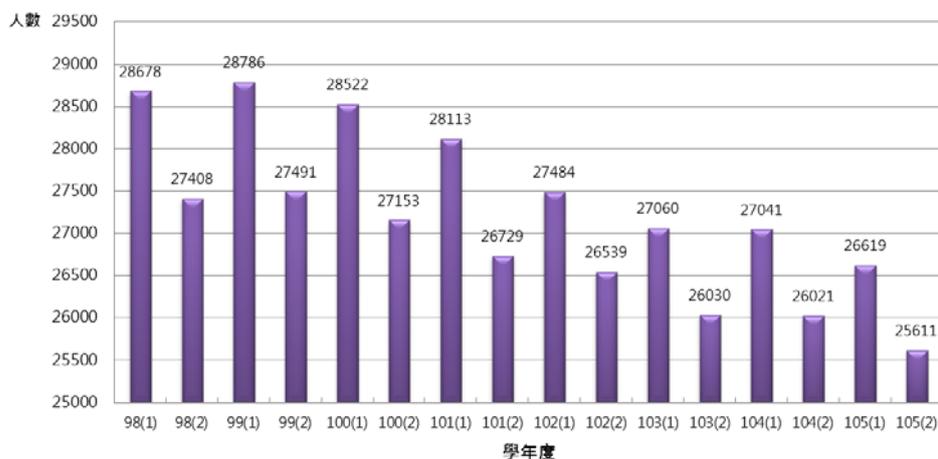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419 人、進學班 1,883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38 人、碩士班 1,754 人、碩士在職專班 1,073 人、博士班 444 人，全校共計 25,611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391	119	926	323	533	127	20,419
	進學班	1,873	5	0	0	0	5	1,883
	二年制在職專班	37	1	0	0	0	0	38
研究所	碩士班	1,604	0	17	95	36	2	1,754
	碩士在職專班	1,025	0	0	47	0	1	1,073
	博士班	415	0	1	21	7	0	444
總 計		23,345	125	944	486	576	135	25,611

註：學生人數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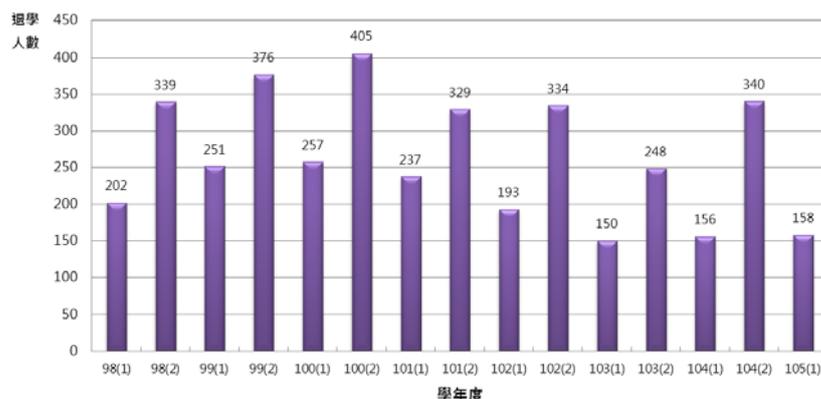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連續 2 次二分之一及連續 2 次三分之二退學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129 人、進修學士班 29 人，合計 158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類 別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3	0	3
理學院	13	-	13
工學院	53	7	60
商管學院	37	19	56
外國語文學院	18	3	21
國際研究學院	0	-	0
教育學院	2	-	2
全球發展學院	3	-	3
總 計	129	29	158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79%，計有 7 位老師、10 科未依規定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老師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共計 158 名，其中日間部 129 名、進學班 29 名。
- 3、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正、備取生計碩士班 435 名、博士班 29 名，共計 464 名完成報到。
-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共計 1,174 名，已於 3 月 14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送各相關單位，進行預警追蹤輔導。
- 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45 名，均為日間學制。

(四)課務組：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 60 科(大學部 31 科、研究所 29 科)。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1 月 25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並於 3 月 7 日發送正式記分簿。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27 班，其中申請獎勵 62 班。
- 4、為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所授課程之檢核功能」，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 16、17、24 日，將分 3 梯次辦理教師使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統(AOL)說明會」，請各學系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5、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1~5)。
- 6、106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計有通識核心課程全球視野學門 1 科，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6)，業經外審委員審查完竣推薦開課，全球視野學門已將審查意見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7)。

(五)招生組：

1、招生試務：

- (1)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日間部報名 62 名，正取 26 名、備取 6 名；進修學士班報名 66 名，正取 51 名、備取 2 名。
- (2)106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士班甄試報名 761 名，較去年增加 58 名，錄取 456 名，錄取率 59.92%；博士班甄試報名 51 名，較去年增加 11 名，錄取 32 名，錄取率 62.75%；碩士班報名 859 名，較去年增加 52 名，錄取 515 名，錄取率 59.95%；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538 名，較去年減少 3 名，錄取 434 名，錄取率 80.66%；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41 名，較去年增加 15 名，錄取 33 名，錄取率 80.49%。
- (3)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733 名，錄取 618 名，外加名額錄取 8 名，缺額 115 名，放棄 11 名，共計錄取 607 名。
- (4)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15,547 人次（去年 21,618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7,977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121 人次、離島 63 人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6,469 名（去年 6,728 名）。各學系面試於 4 月 1 日至 2 日舉行完畢。正、備取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期限內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5 月 9 日甄選委員會將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再由本校寄送分發結果予錄取新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期限為 5 月 12 日，各大學須於 5 月 18 日前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 (5)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甲、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10 名、碩士班 105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196 名、聯合分發 439 名、單獨招生 56 名，共 806 名。
 - 乙、海聯會個人申請：報名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37 人次、學士班 929 人次，共計 967 人次。錄取人數：博士班 0 人、碩士班 15 人、學士班 159 人。
 - 丙、海聯會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 26 名。
 - 丁、本校單獨招生：報名 105 人次，錄取僑生 8 名、港澳生 45 名，共計 53 名，已於 2 月 22 日放榜。第 2 梯次招生訂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報名。招生組依慣例將錄取學生資料，分梯次傳送相關學系，請各系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 (6)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申請博士班 6 件、碩士班 20 件、學士班 68 件，

合計共 94 件，已於 4 月 19 日放榜，第 1 梯次錄取博士班 6 名，碩士班 20 名，學士班 66 名，合計錄取共 92 名。第 2 梯次報名自 3 月 8 日至 4 月 27 日，預訂於 5 月 31 日放榜。

- (7)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核定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 4 名、碩士班 26 名。陸生聯招會已於 4 月 6 日截止報名，報名博士班 22 人次、碩士班 169 人次，經審查後可參加排名共 179 人次，較去年增加 48 人次。5 月 1 日由戴副校長召開會議，審議錄取結果，並簽請校長核定。5 月 12 日前錄取結果將上傳陸生聯招會系統，陸生聯招會訂於 5 月 16 日進行預分發榜，5 月 24 日由陸生上網填寫分發登記，於 5 月 26 日正式分發榜。
- (8) 106 年 4 月 1 日、2 日舉辦「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博覽會」，提供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面試考生及家長諮詢服務。
- (9)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本校辦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圓滿完成。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2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止共計參加台南長榮高中等 8 校博覽會及 2 月 25 日、26 日時際創意傳媒舉辦之全國性「2017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場及高雄場。
- (2) 專題講座：2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止共計至新竹香山高中等 15 校進行介紹本校之專題講座。
- (3) 來校參訪：2 月 21 日至 6 月 6 日止共計有花蓮女中等 6 校來校參訪。
- (4) 模擬面試：3 月 7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計至台北方濟中學等 39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5)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參加馬來西亞「2017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六) 印務組：

- 1、開學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安排同仁值班，以支援教學需求。
- 2、3 月 2 日完成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印製試題工作。
- 3、4 月 20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印製試題工作。
- 4、協助完成中文能力測驗及資訊能力測驗印製試題工作。

(七)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淡江音樂季活動：

- (1) 105 年 11 月 25 日舉辦「星樂交輝」，女高音：王淑堯、雙簧管：干詠穎、鋼琴：李珮瑜。
- (2) 105 年 12 月 9 日舉辦「干詠穎雙簧管獨奏會」，鋼琴：李珮瑜、雙簧管：干詠穎、陳語謙。
- (3)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文錙音樂廳合辦「雙簧管下」雙簧管、低音管與鋼琴之夜。

2、慶祝淡江大學 66 週年校慶舉辦系列藝術講座：

- (1) 105 年 11 月 11 日東海大學美術系羅頌恩講師，演講「從文藝復興談台灣土地的藝術表達」。
- (2)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枝演社施冬麟副導演，演講「從恆河邊的泥土重生—流浪印度對我生命和藝術的啟示」。
- (3)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北藝術大學平珩講座教授，演講「從舞蹈看世界」。
- (4) 105 年 11 月 29 日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蔣理容副執行長，演講「肯定台灣精神 重啟文化動力」。
- (5) 105 年 12 月 13 日於文錙藝術中心音樂廳播映英國國家劇院-劇場實錄電影《哈姆雷特》校園巡迴特演。

3、2017 年藝文講座系列活動：

- (1) 106 年 3 月 15 日邀請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余昕晏助理教授，蒞校演講「音樂文化社-時代的鏗鏘知音」。
- (2) 106 年 3 月 16 日邀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吳瑪琍教授蒞校演講「把藝術當作動詞-環境藝術行動的思索」。
- (3) 106 年 4 月 26 日邀請台北藝術大學跨藝合創音樂學程執行長林姿瑩，蒞校演講「以音樂為軸的跨界藝術探索」。
- (4) 106 年 5 月 18 日邀台灣資深戲劇家汪其楣女士，蒞校演講「戲劇創作與社會實踐」。

4、其他藝文活動：

- (1) 105 年 12 月 1 日於海事博物館舉辦「與我相遇」師生素描聯展，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中午舉辦開幕茶會。
- (2) 106 年 3 月 30 日與文錙藝術中心合辦音樂會，「詩琴樂意」雙簧管，中提琴與鋼琴之對話。
- (3) 106 年 5 月 24 日舉辦李珮瑜鋼琴獨奏會。

5、邀請專家學者演講：

- (1) 105 年 11 月 1 日邀請新頭殼總製作莊豐嘉先生，演講「社群興起，媒體末日?」。

- (2)105 年 11 月 30 日邀請真理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張雅惠主任，演講「戰勝負面情緒」。
- (3)105 年 12 月 12 日邀請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社會工作系、簡宏江助理教授，演講「壓力與情緒管理門」。
- (4)106 年 1 月 5 日邀請康寧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朱紹俊副教授，演講「民主社會裏的公民素養」。

6、會議召開：

- (1)105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核中心教師評審會議。
- (2)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審查微學程課程結構。
- (3)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通核中心會議暨期末聚餐。
- (4)106 年 2 月 9 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審查微學程課程結構及實施方式。
- (5)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審核通識微學程課程結構及推廣事宜。
- (6)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 (7)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 (8)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通核中心期初會議。
- (9)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10)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7、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分享活動：

- (1)105 年 11 月 25 日於台北校園舉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 (2)105 年 12 月 10 日於台北校園舉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藝術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8、其他：

- (1)105 年 10 月 28 日由通核中心主任代表本校出席「第 34 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暨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 (2)105 年 11 月 18 日干詠穎主任出席銘傳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諮詢會議。
- (3)105 年 12 月 20 日干詠穎主任代表本校出席臺北國立藝術大學舉辦之「開南展藝：亞洲藝術高教領袖高峰論壇」。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增列規範學生出國留學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於回國後之成績採認原則，爰修正之。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受前述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u>符合畢業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u> <u>逾核定出境期滿一學期後始提出成績採認申請者，其採認之成績將不列入該學期班級排名計算。</u>	五、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每學期最少須採認一科，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受前述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u>學生返校後，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u>	一、文字修正。明確規範符合畢業資格之出境學生，如欲領取當學期之學位證書，其提出成績採認申請之期限。 二、明訂逾期限辦理採認之成績，不納入該學期班級排名計算。

提案二：「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依現行作法，明列論文或技術報告撰寫之體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背脊、提要等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	九、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或「技術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規定之。	明列論文或技術報告撰寫之體例。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目前法規未規範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數，致部分學生一次申請多系，最終復因無暇修讀而申請放棄，徒增行政作業困擾，爰予以設限規範。

決議：

一、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五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五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目前法規未規範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系數，致部分學生一次申請多系，最終復因無暇修讀而申請放棄，爰規範每學年度申請雙主修之上限。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目前法規未規範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系數，致部分學生一次申請多系，最終復因無暇修讀而申請放棄，徒增行政作業困擾，爰修正第二條予以設限規範；另於第五條增列申請放棄修讀之期限。

決議：

一、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系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各系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輔系，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備查。惟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目前法規未規範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系數，致部分學生一次申請多系，最終復因無暇修讀而申請放棄，爰規範每學年度申請輔系之上限。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主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主	新增學生放棄修讀輔系之期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修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學生修習之輔系學分不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u>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u>，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依主修系規定認定。</p>	<p>修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學生修習之輔系學分不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計算，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學分，依主修系規定認定。</p>	

提案五：「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之。

二、「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草案

總說明
<p>緣起：配合優九聯盟九校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辦理。</p> <p>目的：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p> <p>原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九校學則及雙主修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名詞定義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申請期程及選課規定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若該學系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為依據。	應修學分及適用學年度
第五條 他校學生於原屬校系修習及格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若與本校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校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修習限制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放棄之相關處理原則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 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申請放棄之相關處理原則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收費原則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需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雙主修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	修畢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處理原則
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	本校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雙主修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經原屬校系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雙主修課程。校際雙主修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相互合作之範圍與作業細則，並訂定書面契約為之。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雙主修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於取得雙主修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若該學系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應修習該系指定之科目學分補足之。雙主修所須修讀科目及學分數，係以核准修讀時該學系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為依據。
第五條	他校學生於原屬校系修習及格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若與本校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校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有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放棄本校雙主修而以原屬校系畢業。惟其所加修之科目與學分 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第八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 學生放棄雙主修後，其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九條	他校加修本校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校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需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是否修畢雙主修課程，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雙主修相關證明。
第十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雙主修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雙主修，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加修雙主修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之。
- 二、「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草案

總說明

總說明

緣起：配合優九聯盟九校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辦理。
目的：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
原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九校學則及輔系相關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	名詞定義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輔系生之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申請期程及選課規定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應修學分
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修習限制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放棄原則及期程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放棄原則及期程
第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申請放棄原則
第九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 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	收費原則
第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修畢輔系學分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本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申請跨校輔系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輔系修讀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際輔系修讀，係指學生經原屬校系及加修輔系校系之同意，至對方學校修讀輔系課程。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符合本校各學系招收他校輔系生之條件者，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選課。
- 第四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各輔系科目如與原屬校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本校輔系科

目，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

第六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應於本校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經加修學系及原屬校系主任同意，並送交兩校教務處備查。其已修輔系之科目得否視為原屬校系選修學分，依原屬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預期以修讀原校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該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校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放棄本校輔系而以原屬校系畢業。

第九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輔系課程時，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如所修課程為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者，須另繳實習費。

學生放棄輔系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條 他校加修本校輔系之學生已修畢本校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審核已否取得輔系資格，未經審核不得要求發給輔系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同意，並符合他校招收外校輔系生之學系所列之資格條件者，得至他校修讀輔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修讀輔系，其申請資格、申請修讀時間、修讀科目、學分數、繳費標準及因故未能修讀時之處理，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加修輔系校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建議，說明如下：

(一)管科系於 105 年 10 月初接獲一名博士班五年級學生（101 學年度入學）提出因師生互動關係生變，無法維持良好關係，欲更換指導教授，惟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經瞭解學生狀況後，隨即與該生指導教授聯繫，惟指導教授始終婉拒與系主任協調。因此，委請本院院長協助，該指導教授雖與院長進行晤談，談話期間指導教授並未表達是否同意終止論文指導，惟於晤談結束後，教師與學生關係更加惡化，學生向管科系反映，已無法再與原指導教授互動。

(二)管科系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由系主任召集 4 名資深教師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倫理審議會，會議決議：為兼顧學術倫理及維護學術研究權益，建請修改案揭條文，並送相關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詳附件 1。

三、「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但有 <u>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 <u>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u> <u>二、無新指導教授者。</u>	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為兼顧學術倫理及維護學術研究權益，建請修訂更換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緩議，俟配套措施完備後再議。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之。

二、「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目的：訂定「淡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讓研究生皆能詳知學術倫理規範。

原則：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線上自學系統，修習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宗旨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 ）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修習原則
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配套措施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年度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配套措施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法規名稱並修正為「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一、為提升研究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自行觀看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予院、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員檢核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三、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 四、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本課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淡江大學英文學位證書」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境外學生反映，其所持本校英文學位證書，因英文姓名旁有加註中文姓名，與護照不一致而無法於母國被認可；另參考國內大學所製發之英文學位證書，亦未加註中文姓名，爰擬修正。
- 二、檢附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樣張，詳附件 2-1。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後格式詳附件 2-2。

提案十：「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經師生提供之回饋意見，擬取消「進階專業課程」之類別項目，以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並敘明課程之規劃目標，爰修正第三點規定。
- 二、配合「進階專業課程」轉型，刪除學生應修課程類別限制，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未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致期中退選如為選課下限者不可退選，爰修正第五點規定，修正後超修仍不受限制，惟低修仍應受限制。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三、課程設計及師資安排 (一)各學院、學系	一、取消進階專業課程之類別項目，以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進階專業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p> <p>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p> <p>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p>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開設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1.每學院成立「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共須開設含下列二項之進階專業課程，每學年開設六科，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u>供本學程學生修讀。 <u>(1)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u> <u>(2)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u></p> <p>2.進階專業課程應盡量開設研討式或探究式課程。</p> <p>3.學系須安排一對一的學術指導教師，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五名，提供學生學術諮詢，導引其學術興趣及適合的專業研究領域，以協助發揮本學程學生在學習研究活動中的主動性與創新性。</p> <p>4.學系應提供本學程學生課業、生活、升學及就業等各方面之輔導。</p> <p>(二)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成立「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推動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開設以培養學生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通識教育課程，<u>每科二學分。每學期開設至少三科六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安排至少一班</u>供本學程學生修讀。</p> <p>(三)課外活動輔導組 成立「榮譽學程」課外活動課程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u>每學年開設二科</u>能培養具創意與溝通、具領導與服務能力的課外活動講座課程，<u>每科一學分，每學期上課至少十六小時。</u></p> <p>前項各類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p>	<p>會，並敘明課程之規劃目標。</p> <p>二、本學程課程開課方式修訂後，開課時間將配合彈性調整，爰刪除第一、二、三款相關說明文字。</p>
<p>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p>	<p>四、修讀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 (一)自二年級開始共須修習四科進階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須修足至少八學分且包含下列二項課程： <u>1.二科原就讀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u></p>	<p>一、本款第一、二目刪除。</p> <p>二、「進階專業課程」轉型後，取消原「學院共同討論專題課程」及「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分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u>2.二科原就讀學院統籌之進階專業課程。</u> (二)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三科通識教育課程，每科二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三)自一年級開始共須修習二科課外活動課程，每科一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	
五、選課規定 (一)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二)超修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均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但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之選課限制。 (三)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五、選課規定 (一)選課資格：本學程之課程，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選修。 (二)超修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數， <u>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且</u> 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 <u>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u> 」、第七條「超修學分之規定」、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之選課限制。 (三)修業限制：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	一、近來榮譽學程學生迭有反應，「期中退選」低修不可退選，因榮譽學程課程不計入選課總學分數，致低修無法退選。 二、修正後，榮譽學程課程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內，超修不受限制，惟低修仍應受限制。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利榮譽學程學生選課規劃及現行開放選課前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條文。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3、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研究生 (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 二、大學部 (一)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1、一、二、三年級(不含國際企業學系英語專班及蘭陽校園日間部各學系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級：至少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2、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3、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	一、配合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更名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2、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學分。</p>	<p><u>4、修讀榮譽學程之選課規定另訂之。</u>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1、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2、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學分。</p>	<p>二、本日刪除，爰配合本校「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 (四)前日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課。</p>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 一、研究生 (一)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大學部 (一)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 (二)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不得缺修。 (三)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 (四)前日課程於加退選<u>第一階段</u>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 三、學生於開放初選課程<u>第一階段</u>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至財務處完成繳費，方能如期參加初選課程；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如尚未完成註冊繳費者，逕由教務處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俟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自行補辦選</p>	<p>一、文字刪除，但不影響現行規定通識核心課程於加退選課時每班均增加五個名額之規定。 二、文字刪除，但不影響初選課程前如有前期欠款未繳清者之現行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課。 四、學生於期中考試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時，如欲退選悉依「淡江大學學生期中退選實施要點」辦理。 五、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配合「優九聯盟」校際選課，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維持原案不予修正。

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或優九聯盟校際選課平台之課程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因應「優九聯盟」校際選課，增列文字敘明本校學生可選修「優九聯盟」校際選課平台之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經本處調查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等 8 校暑期開班、退選、退費事宜，爰修正第五點、第六點規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第五點維持原案不予修正。

二、「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選課注意事項 (一)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 (二)每期選修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三)因課程停開、退學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造成擋修者，得申請退選、退費。 (四)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二分之一前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	六、選課注意事項 (一)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 (二)每期選修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三)因課程停開或退學，得申請退選、退費。 (四)上課第一週內，因特殊原因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申請退選、退費。 (五)上課時數逾一週且未達二分之一，因特殊原因專案申請核准者，得申請退選、不退費。	一、依現行作業方式，增列先修科目退選、退費規定，以茲明確。 二、將第四、五款合併後，敘明退選不退費規定，穩定開課；經調查各校退選、退費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1 1646 1460 1915"> <tr> <td>校別</td> <td>輔仁</td> <td>中原</td> <td>文化</td> <td>東吳</td> <td>東海</td> <td>逢甲</td> <td>臺大</td> <td>政大</td> </tr> <tr> <td>退選或退費</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d>退半費</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d>均不退</td> </tr> </table> 三、刪除第五款。	校別	輔仁	中原	文化	東吳	東海	逢甲	臺大	政大	退選或退費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退半費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校別	輔仁	中原	文化	東吳	東海	逢甲	臺大	政大												
退選或退費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退半費	均不退	均不退	均不退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推動就業學程評鑑，擬將「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以利遵循。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	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持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訂定「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持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訂定「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評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因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為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之學分學程。	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之學分學程。	為落實就業學程，增列應接受評鑑規則，以茲明確。
第三條 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其實施時間由「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以下簡稱「學程辦公室」）公告。	第三條 學程評鑑以該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學程得免受評鑑。其實施時間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以下簡稱「學程辦公室」）公告。	修正單位名稱。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連續二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由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連續二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由跨領域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修正單位名稱。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及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配合施行就業學分學程評鑑，擬將「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同時修正第一點之法規名稱。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及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及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跨領域學程辦公室設置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擴大推動跨領域暨就業學分	一、為擴大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之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學程之設置、宣導及執行成效評估，增加各學院系之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數、修習學生人數及評估學程辦理成效，特設置跨領域暨就業學分學程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設置、宣導及執行成效評估，增加各學院系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修習學生人數及評估學程辦理成效，特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學生選課較具彈性，放寬選課限制，爰修正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條文。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p>	<p>第三條之一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三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四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p>	<p>取消必修、選修學分說明。</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p> <p>1、人文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p>	<p>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4、<u>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u>，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蘭陽校園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一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三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八學分(上、下學期各四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以住宿書院輔導零學分替代)</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八學分，必修十二學分，選修六學分)</p> <p>1、人文領域(必修四學分，二選二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2、社會領域(必修四學分，三選二學門)：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未來學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二選一學門)。</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取消必修、選修學分說明。</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門四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p> <p>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u>一百零四</u>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3、科學領域(必修四學分，二選二學門)：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p> <p>4、<u>選修六學分可任選學門</u>，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十二學分合計)。</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1、體育(零學分)</p> <p>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三、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規定如下：<u>104</u>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p> <p>(一)人文領域：哲學與宗教學門二學分及歷史與文化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二)社會領域：全球視野學門二學分及社會分析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三)科學領域：資訊教育學門二學分及全球科技革命學門二學分，共計四學分。</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p>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p>	<p>第三條之二 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p> <p>一、淡水校園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p> <p>1、語文表達(十學分)</p> <p>(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p> <p>(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3、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哲學與宗教學門。 2、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 3、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 4、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	分)：哲學與宗教學門。 2、社會領域(必修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課程(一)、(二)、(三)及(四)各零學分及「國際規範與禮儀」二學分。 3、科學領域(必修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 4、選修八學分可任選學門，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與必修六學分合計)。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 1、體育(零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 3、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 明：

-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鑒於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增加，且他校已訂有相關抵免辦法，故增訂本要點，以順應潮流、鼓勵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目的：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原則：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條件者，將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規 定	說 明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抵免條件、申請程序及時間

規 定	說 明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8.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3.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學分列計方式
四、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二、「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學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 8.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二)抵免英文(一)

-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四、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之訂定，預計自 106 學年度起，「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僅說明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之規定，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之規定改由增訂之「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說明。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u>一百零四</u>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u>104</u>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共 <u>八</u>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 <u>四</u>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u>四</u> 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二、「外國語文學門」 <u>8</u> 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 <u>4</u>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u>4</u> 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文字修正，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 <u>四</u> 學分）、西班牙文（二）（ <u>四</u> 學分）、法文（一）（ <u>四</u> 學分）、法文（二）（ <u>四</u> 學分）、德文（一）（ <u>四</u> 學分）、德文（二）（ <u>四</u> 學分）、日文（一）（ <u>四</u> 學分）、日文（二）（ <u>四</u> 學分）、俄文（一）（ <u>四</u> 學分）與俄文（二）（ <u>四</u> 學分）。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二）、法文（一）、（二）、德文（一）、（二）、日文（一）、（二）與俄文（一）、（二）。	一、文字修正，將每一外語科目全稱寫出。 二、標示每一科目之學分數。
四、 <u>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	四、 <u>日間部學生（英文系除外）大一應修習英文（一）4 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 4 學分，惟下列學生得申請以修習其他外文（一）替代英文（一）4 學分： 日間部大一新生（英文系除外）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之學生以及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 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於大一當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填寫「淡江大學非英文系學生修讀其他外文（一）申請表」與「其他外文（一）學生選課表」，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英文系審核通過後，取得選課之資格；惟必須於大一當學年修習其他外文（一）課程，否則視同放棄資格。</u>	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其英文（一）、英文（二）課程替代辦法併入「淡江大學學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之抵免條件。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 <u>僅得</u> 修習其他外文。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 <u>一律</u> 修習其他外文。	文字修正。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	文字修正，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大二學生 <u>僅得</u> 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 <u>僅得</u> 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	大二學生一律修習英文(一)、(二),各 4 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一律修習日文(一)、(二),各 4 學分。	字,以符法規體例。
	七、其他修課規定: (一)於大一修畢英文(一)者,大二時得續修英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 (二)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於大一修畢其他外文(一)4 學分,大二時得續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得續修其他外文(二)同一語種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 (三)修習其他外文(一)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一)或改修習英文(一);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一)。 (四)修習其他外文(二)但成績未通過者,得重修該外文(二)、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或英文(二);英文系學生僅能重修該外文(二)或改修習其他外文(一)另一語種。	一、本點刪除。 二、相關規定皆已於第二點與第五點書明。
七、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外語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九：廢止「淡江大學學士班英文(一)、(二)免修施行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配合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因已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本施行要點爰予以廢止。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擬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四款。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三)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u>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校師培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u> 1.具中、小學教學現場資歷。 2.繼續進修教育相關領域知識。 3.其他特殊情形。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 (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 (三)不得抵免科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文字新增。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招收具研究潛力學生修讀碩士班，爰修訂之。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者，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或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為招收具研究潛力學生，故放寬條件。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讓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皆可申請。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或三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取消成績排名之限制。
第八條 預研生應於四年級每學期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一、修正為要求預研生四年級每學期應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至少一科。 二、文字修正。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放寬申請資格。
- 二、本規則第八條取消。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放寬申請條件。
	第八條 預研生之大學五學期總成績在班上前 10 名者(每班)，於研究所一年級開學時發給獎學金 5 萬元，獎助名額以 3 名為原則。	本條刪除。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之申請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為擴大招收本校各系優秀大學部學生，做以下修正： 一、「本院」修正為「本校」。 二、「原系碩士班」修正為「本校碩士班」。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各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 <u>五年一貫</u> 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年一貫」修正為「預研究生」。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並完成建築設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三分之一(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或設計課成績各學期加總後平均為八十分或以上，得於每一學年度下學期，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為擴大招生來源，設計課成績由八十分調整為七十五分。 二、刪除「或」字。 三、學業成績百分比放寬，修正學業成績排名為在本系該年級該班前二分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預研究生選讀研究所課程比照本系碩士班 B 組之相關畢業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不分組，刪除本條次。
第九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十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九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新增「為原則」，並將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以符法規體例。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外籍生或僑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二十九：「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其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學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學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者，除可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外，亦可參加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	一、修正學業成績名次排名為在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至四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組)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系(組)前二分之一者為原則。 二、修正申請時間。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推薦函二封更改為一封。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新增「或考試入學」。

提案三十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碩士班二十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第四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預定為碩士班 A、B 組各五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決定。經錄取者必須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之下一學年度起擔任英語授課課程實習課助教。	一、條文內文修正。 二、配合本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提案三十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更名及學校加強碩士班招生政策修訂。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規則」訂定本規則。	參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增列文字。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修訂申請資格。 二、原期間常與本校教學觀摩週、期中考週重疊，擬將申請期間延長至四月底以利學生準備充裕。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於每學年五月中旬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四月底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碩士班研究生甄選名額。	一、刪去學期序。 二、依第二條申請期間修訂，擬延長最後審查期限。 三、文字修正，敘明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提案三十五：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於 106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習本學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由「16-18 學分」修正為「16 學分」，學生至企業實習必修「2-4 學分」修正為「2 學分」。

提案三十六：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於 105 學年度起共同設置「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協助學生於學涯與職場無縫接軌，提升學習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於 105 學年度起由電機系主辦，機電系、國企系協辦設置該學程。
- 二、檢附「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七：「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1 月 10 日教務處來文：本(105)學年度起，提報修讀名單及證明書申請時程已明訂於本校行事曆，請依規定日期辦理。依行事曆修改申請及認證時程。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二、「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開學日至期中考週前，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二週，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	修正申請時間。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依本校行事曆「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時程辦理，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得檢附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之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三、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通過者得予以抵免。 四、經審查通過後，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證明」。	新增認證申請時間。

提案三十八：「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 說明：
- 一、實務課程「企業營運流程與 ERP 應用」由遠距授課改為實體授課，學分數由 2 學分增為 3 學分，因此做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至少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至少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十七學分，包含：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二學分，實習課程九學分。 二、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一款文字修正。

提案三十九：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電機工程學系共同設置之「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十條辦理。
- 二、「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為資工系與電機系共同設置，由於社會潮流趨勢與走向，再加上相關科目偏向硬體設計，雖然維持基本開課數，仍無法吸引學生修習本學程，因此擬終止本學程。
- 三、本學程修習人數如下：
 - (一)自 97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總計申請人數為 97 人，累計至今有 14 位學生取得證書。
 - (二)目前修習中之人數共計 8 人。
- 四、檢附「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5。
-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資訊工程學系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訂碩士雙聯學制合約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檢附「INTERNATIONAL ARTICUL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AMKANG UNIVERSITY and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草案，詳附件 6。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擬延續簽訂學生交流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兩系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分派學生至對方學校異地交流學習，歷年成效斐然，現擬持續進行交流學習，藉以提昇本系學生之競爭力。
- 二、檢附「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德文檢定考試新增之種類，擬於第三條德語能力畢業標準，增列第七款「telc Deutsch B1(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增列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telc Deutsch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提案四十三：「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
目的：提升本所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碩士在職專班另行規定。	實施年度
第三條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視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詳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英語畢業門檻
第四條 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或修二學期(共 4 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惟以日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毋須符合此一規定。	日語畢業門檻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能力檢定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英語替代課程
第六條 通過第三及第四條所定之語言能力檢定者，須於論文考試申報前持成績單到本所登記。	登記時間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	
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日本政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一百零陸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碩士在職專班另行規定。
第三條	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視為通過本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詳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四條	須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或修二學期(共四學分)日本語文課程替代；惟以日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毋須符合此一規定。
第五條	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能力檢定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第六條	通過第三及第四條所定之語言能力檢定者，須於論文考試申報前持成績單到本所登記。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十四：「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 明：

- 一、考量本院學生專業能力，提高學生畢業門檻。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院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或 IELTS 5.5·TOEIC 70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本院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或 IELTS 5.5·TOEIC 62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提高多益成績。

提案四十五：「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考量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學生畢業門檻。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80 分或 IELTS 6.0 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1 分、IELTS 6.0 或 TOEIC 70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提高托福成績並刪除多益成績。

提案四十六：「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彰顯學系發展特色，培養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特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提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之英語專業能力。
目的：訂定「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原則：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8 分、IELTS 6.0 或 TOEIC 75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英語專業能力，特訂定英語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78 分、IELTS 6.0 或 TOEIC 75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訂定標準
三、補救措施：本系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於四年修業期間未通過門檻者，應檢附大四第一或第二學期參加英語能力檢核之證明文件，據以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一)如未能通過上列測驗標準之學生，應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三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不得以任何其它課程替代或抵免。學生若於修習高級英文課程期間通過上列測驗標準，即可退選該課程。且本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計算，同時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上述「高級英文」課程，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修習。	補救措施
四、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實施對象

規 定	說 明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二、「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一、為提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英語專業能力，特訂定英語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80 分或 IELTS 6.0 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三、補救措施：本系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於四年修業期間未通過門檻者，應檢附大四第一或第二學期參加英語能力檢核之證明文件，據以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一)如未能通過上列測驗標準之學生，應修習「高級英文」課程（三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不得以任何其他課程替代或抵免。學生若於修習高級英文課程期間通過上列測驗標準，即可退選該課程。且本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計算，同時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上述「高級英文」課程，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修習。
四、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十七：會計學系碩士班實務課程組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採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方式，學生於碩一下學期至校外職場參加實習，畢業論文由實務性報告取代之可行性。
- 二、為符合學生選課需求與彈性，建議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取代。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十八：「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明確定義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型態及類型，並作為「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之統一依循名稱。
- 二、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遠距教學」，並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及申請開設：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以網路教學為主，傳統面授為輔，並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進行授課。 二、同步遠距教學：以視訊會議、連線討論、即時群播等方式進行授課。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遠距教學課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分類定義，並作為淡江大學遠距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之依循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議流程辦理，並須檢附「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表」、「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及「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版權切結書」。		
<p>第四條 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u>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u></p>	<p>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增列「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四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四條條文移列至第七條。</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五條條文移列至第六條。</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六條條文移列至第八條。</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p> <p>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p> <p>(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p> <p>(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p>	<p>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及成績之管理</p> <p>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p> <p>(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p> <p>(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收播學校的公告單位教務處，因各收播學校公告單位不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p> <p>(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p> <p>(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p> <p>(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u>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u>，依<u>主播學校</u>規定辦理。</p>	<p>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p> <p>(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p> <p>(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p> <p>(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u>(一)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單函送主播學校教務處。</u> <u>(二)本校應於同步課程上課時記錄學生出席狀況，並將出席簽到表寄主播學校教務處轉送任課老師作為平時考核之用。學生若有缺席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u> <u>(三)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負責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合辦理。同步課程如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錄影帶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學生補課。</u> <u>(四)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惟考試時間應與主播學校相同。</u> <u>(五)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應將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成績登錄及公告。</u></p>	<p>三、因各主播學校規定不同，簡化內容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主播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條條文移列至第六條。
第七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條條文移列至第七條。
第八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四及五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六條條文移列至第八條。
第九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遠距教學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文字敘述，均稱「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七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除本規則第四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四條條文移列至第七條，修訂條文條號。
第十二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四十九：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提請追認。（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1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核准招生入學年度為 102 至 106 學年度，為利 107 學年度招生作業，已於 106 年 2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 二、檢附「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現場傳閱）。
- 三、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十：申請開設「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美洲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將於 106 學年度完成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限為 3 年)。
- 二、將繼續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為「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期間自 107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3 年)。
- 三、檢附「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現場傳閱)。
- 四、本案業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一：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8~9)。
- 二、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0)。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二：105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1、研究所 P.12~18)。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19~62、研究所 P.63~72)。
- 二、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26)。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學分異動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大學部 P.73~80、研究所 P.81~123)。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擬訂定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中國大陸研究所政治社會組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及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24~133)。
- 二、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及中國大陸研究所政治社會組碩士班，自 106 學年度起更名，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34~141)。
- 三、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課程規劃說明及必、選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42~145)。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擬修正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電機資訊組、電機與系統組)、財務金融學系(含進學班)、運輸管理學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學系因配合課程規劃，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46~161)。
- 二、本案通過後，電機系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資圖系、財金系(含進學班)、運管系自 106 學年度

起適用；經濟系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擬修正中國文學學系(含進學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中文系因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調整，大二必修課程「歷代文選及習作(二)」異動為專書學群(A 群)、進學班異動為選修，擬取消該科擋修規定。修正後之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16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擬增訂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語言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P.163)。

二、上開課程不得以其他科目替代。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化學學系擬承認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為化學學系大學部「其他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積極提升學習研究量能，減輕學生負擔。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電機工程學系擬承認本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開設之課程為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含「綠能電子概論」、「綠能專利導論」、「類神經網路概論」、「海洋科技與環境」及「創新與創業」，共 5 科。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資訊工程學系擬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以上限 5 學分為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今後各系在工學院所開之共同科課程均為其系選修學分，惟上限由各系自訂。

二、資工系原承認案揭(非本系專、兼任老師)課程上限為 9 學分，惟由資工系教師(含專、兼任)於工學院共同科開設課程者不受此限。

三、擬調整為：資工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5 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企業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課程「跨國企業經營管理專題」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提供企管系碩士班學生更多元課程選修機會。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會計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課程「會計師業務」為會計學系碩士班「本系選修」

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提供會計系碩士班學生更多元課程選修機會。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會計學系擬承認本系老師於商管學院碩專班授課之共同核心課程為會計學系碩專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碩專班原規定學生「其他選修」畢業學分，均應選修本院碩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為符合學生職涯規劃及選課需求與彈性，擬承認為得選修本院碩專班開設之「商管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且「其他選修」以不超過 6 學分為限。
- 二、屬於碩專班共同核心課程，如由會計系老師授課，擬承認為會計系碩專班「本系選修」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運輸管理學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共同科課程「國際專案管理實務」、「當前公共議題之觀看方法」為運輸管理學系大學部「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為運管系於商管學院共同科開設之課程。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六：擬增訂法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起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必修科目調整及新開選修科目，擬增列：「法文文法(三)」、「法文朗誦」及「法國飲食文化」3 科為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4)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德國語文學系擬採認外語學院共同科「留學英語會話」為德國語文學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八：師培中心擬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7 年新課綱，本校擬培育該科師資。
- 二、「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5)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九：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異動 7 門(含新增 1 門、收播 4 門及取消遠距教學 2 門)，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6)；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39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6 門、非同步國際

遠距課程 14 門、同步課程 2 門、非同步課程 107 門。

二、106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67~175)；開課資料(含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切結書)現場傳閱。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5 門；管科系牛涵錚老師「服務業管理」、拉美所黃富娟老師「拉美產業政策與國家能力」、歐研所崔琳老師「當代中亞政治轉型」、「當代俄羅斯社會變遷」、戰略所陳文政老師「國防產業」，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76)，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二：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擬開設 66 門(上、下學期各 33 門)，課程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P.177~178)，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議研究所各項招生考試正取生辦理報到時間由一天延長為二天。(歐洲研究所陳所長麗娟提)

說明：目前研究所各項招生考試報到時間均限於一天，常發生錄取生無法及時辦理報到或需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情形，易產生問題。

鄭教務長東文回應：備取生係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遞補，正取生報到時間延長為二天，遞補作業時程即須順延，為避免影響後續備取生遞補流程，仍維持原案辦理。

伍、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日與會，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